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

考核分：满分 10 分

考核方式：各学院自主评价赋分

（五）乡土劳动

围绕“乡村振兴”开展“村小二”“新农人”“土留学”等集体社会实践或者个人返乡务农实践，引导大学生深入田间地头体验农村劳作，发扬“和马牛羊鸡犬豕做朋友，对稻粱菽麦黍稷下功夫”的教育理念，不断提升大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

牵头单位：各二级学院、校团委

实施周期：大一至大三各时段假期

考核分：满分 15 分

考核方式：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评价赋分

六、工作要求

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劳动教育以其有利于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独特功能，而成为全面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各有关牵头单位要科学谋划、系统谋划、战略谋划，根据要求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和相关赋分规则，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

七、其 他

本方案自公布起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劳动教育中心秘书处所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有效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5〕14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行为，不在本办法之列。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化学生职业能力以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校内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参加校内的助管、助教、助研和助工等岗位劳动，按规定领取由学校支付的勤工助学报酬。

第三条 学校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

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要体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照顾，学校要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作为学生成长发展的重要平台，将学生在思想品德修养、心理健康水平、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培养贯穿于整个勤工助学活动的始终，不断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意识，增加学生努力学习、服务社会的动力，最终促使其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学生处），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各用工单位确定专人负责，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用工单位要本着资助和育人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学生规模、经费预算，结合实际用工需求情况，统筹全年勤工助学岗位数量。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的违规用工，不予发放酬金。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分为助管、助研、助教和助工等四种类型。

（一）助管岗位主要从事党政机关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及教辅部门办公室、图书馆等行政部门的辅助工作；

（二）助研岗位主要从事实验室、研究所、新闻宣传编辑及播报、

网页制作与维护、电脑数据库管理与维护等以技能为主的辅助工作；

（三）助教岗位主要从事教学辅助、教师助理、兴趣辅导、困难学生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四）助工岗位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公寓服务、公共服务、餐饮服务、校园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辅助工作。

第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采用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三种方式开展。固定岗位为用工单位因长时间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每学期用工时间一般为4个月；临时岗位是用工单位因临时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用工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假期岗位是用工单位因寒暑假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用工时间为寒暑假期间。学生勤工助学仅为辅助性劳动，不能用勤工助学的方式替代各类岗位的全职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一般在每个学年末由用工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申报岗位数量原则上要根据全校核定岗位数量，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设岗申报表》（附件1），明确需要设置的岗位类型、工作职责、用工人数、用工时间、酬金预算和技能要求；设置临时岗位时，用工单位应提前一周申报，否则不予受理；设置假期岗位时，用工单位应在放假前一个月申报，否则不予受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年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自行用工。岗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进行处理。对用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申请及录用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需凭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2），交所在

二级学院审核，获得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申请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进步，自觉遵守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有余力；

（五）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责任心。

符合条件学生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可以申请参加临时岗位招聘或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新的岗位。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开学初组织召开全校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统一招聘录用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公布招聘岗位，各用工单位安排好招聘人员参加招聘会；

（二）学生持审核批准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参加招聘会；

（三）用工单位通过现场洽谈、考核面试、初步确定录用名单；

（四）用工单位与录用学生签署《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勤工助学协议书”（附件3）；

（五）用工单位将录用情况汇总并反馈至二级学院；

（六）经二级学院核准、公示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聘及录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录用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凭勤工助学协议书、

学生证到用工单位报到上岗。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由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说明，否则视为学生自动放弃岗位。自动放弃岗位的学生，一学期内不得再次申请勤工助学。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培训及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思想品德修养、心理健康水平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协助开展，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用工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以立德修身德育教育工程为载体，通过开展“诚信与我”、“感恩于心，回报于行”、“朋辈辅导站”、“学长计划”等各种主题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诚信文化、感恩精神、责任意识、心理健康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要把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整个大学期间。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要负责学生上岗后的岗位工作指导、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勤奋学习、自立自强、艰苦奋斗、团结互助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从“受助”到“自助”的信心和理念。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考核实行用工单位负责制，考核结果与学生的勤工助学酬金挂钩。用工单位要制定专门考核细则，认真做好上岗学生的考勤管理，帮助学生明确勤工助学工作目的，强化责任意识，并从思想道德品质、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团队精神和工作考勤等方面对学生的工作表现按月进行考核（临时岗位根据具体工作时间进行考核），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附件4），以充分调动学生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

保学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从而实现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自我能力的培养,促使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情况,并结合二级学院分管辅导员和勤工助学学生对用工单位在思想教育、实践育人和考核规范性等方面工作的测评,对用工单位进行考核。对管理到位,育人作用明显的用工单位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执行的用工单位,将核减下一学年岗位设置数量。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开展“勤工助学标兵之星”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设立“勤工助学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和奖励工作优秀的二级学院和用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工作协议的,各二级学院、用工单位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的违纪行为,依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满一学年,经考核合格的,可由用工单位出具考核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申请获得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职业素养类 0.5 学分/年。

第六章 勤工助学的岗位酬金和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酬金以及必要的培训、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学校每年核拨一次,具体核拨方案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二级学院勤工助学经费,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一般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固定岗位酬金从二级学院经费中开支,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酬金根据实际情况从学校或二级学院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学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浙学助〔2014〕11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的酬金劳动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5 元/小时,学生参加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6 小时,每月不超过 24 小时。假期岗位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160 小时。临时岗位根据岗位工作内容、性质、时间等参照本办法发放酬金。

第二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由用工单位记录用工时间,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酬金按具体工作时间核算,每月发放一次,考核不合格的酌情减少或不予发放。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在勤工助学结束后下个月予以发放。

第三十条 每月 28 日,用工单位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考核表》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次月第一周内各二级学院对用工单位提供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确认后造册报财务处,同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学校计划财务处在每月 20 日前统一将酬金发放到学生的饭卡内。

第三十一条 受聘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用工单位提出意见,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终止其勤工助学,停发酬金,另行招聘:

(一) 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

- (二) 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 不适合继续勤工助学活动;
- (三) 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
- (四) 因勤工助学严重影响学业;
- (五)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
- (六) 有弄虚作假行为。

被终止勤工助学的经济困难学生后, 后经考察如已符合条件的, 可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学生职责

第三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诚实守信, 树立责任意识,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管理, 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 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努力工作获取酬金。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通过勤工助学, 学会勤奋学习、自强自立、团结互助、感恩回馈, 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努力成长成才。

第三十四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申请, 经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酬金。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应利用课余时间, 不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如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 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

用工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类型	岗位性质	岗位人数	
☐ 固定岗位 ☐ 临时岗位 ☐ 假期岗位	☐ 助管型		
	☐ 助研型		
	☐ 助教型		
	☐ 助工型		
总用工人数		和上一年度相比	增加人 减少人
用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岗位说明	(工作具体时间、工作内容及管理办法等)		
聘用条件	(含空余时间、能力素质等要求)		
申请用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审批意见	学生处 (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所在二级学院和班级			寝室			联系方式		
申请学生类别	☐ 特困生 ☐ 一般困难生 ☐ 其他							
个人技能	☐ 办公软件 ☐ 表达能力 ☐ 文笔较好 ☐ 其他:							
申请岗位	☐ 助管 ☐ 助研 ☐ 助教 ☐ 助工 ☐ 是否服从调剂							
课余时间表 (请在有空时间内打“√”)	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8:10-9:35						
		9:50-11:30						
	下午	13:15-14:40						
		14:50-16:15						
	晚间 18:00-20:30							
所在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 聘任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审核意见	学生处(代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学生): _____ (班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短号: _____)

乙方(用工单位):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学校统一设置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乙方聘用甲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聘用时间为_____。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2. 有权拒绝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或协议外的要求。

3.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享受勤工助学工作酬金。工作酬金由学校财务处每月 20 日左右统一发放到学生的饭卡内。

（二）乙方

1. 对甲方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不得安排甲方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甲方身体承受能力、有碍甲方健康的劳动。

3. 负责做好甲方参加勤工助学用工时间记录，根据工作量、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三、甲乙双方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下同）的指导和监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四、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有效，未尽事项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第一联甲方存根、第二联乙方存根、第三联二级学院存根。

甲方（签名）：

（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总分
思想道德品质 (20 分)	遵纪守法，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勤俭节约，严于律己，衣冠得体，举止文明	
	诚信待人，履行承诺，无违纪行为	
	爱岗敬业，具有较强责任心，自觉维护工作形象	
	心态乐观，懂得感恩，乐于奉献，服务社会	
工作态度 (15 分)	遵守工作制度，接受部门主管管理，自觉服从岗位安排	
	真诚服务师生，耐心文明工作	
	工作期间不大声讲话，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	
业务水平 (15 分)	积极主动学习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虚心向老师同学请教	
	善于思考，懂得变通，认真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发挥主动能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对工作提出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团队意识 (10 分)	同学和谐相处，集体观念强，齐心协力完成工作	
	完成本人工作后还能主动帮助他人	

考勤情况 (40)	迟到、早退情况	
	无故旷工情况	
	消极怠工情况	
用工单位考核	经考核, _____ 同学本月实际工作时间为 _____ 小时, 考核为 _____, 建议发放酬金 元。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_____ 负责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_____ 学生处(代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月考核总分在 60-100 分的, 给予考核合格, 用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酬金,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给予月考核不合格, 可酌情减少发放或不予发放酬金。

附件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勤工助学之星”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资助育人作用, 进一步调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积极性, 激励困难学生自立自强、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树立当代大学生勤俭、文明、实干的形象,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和名额

“勤工助学之星”, 每学年评选 10 人。

二、评选对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

三、评选条件和程序

(一) 评选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2.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 认真负责, 表现优异。
3. 学习勤奋刻苦, 成绩合格。

(二) 评选程序

“勤工助学之星”每学年评比一次。在学生申请, 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 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选, 最终选出 10 名“勤工助学之星”。

四、奖励

“勤工助学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并奖励 500 元 / 人, 由学校负责表彰奖励。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